

股票代碼：2484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
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公司電話：(04)2534-7909

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目錄	1
二、合併資產負債表	2 - 3
三、合併損益表	4
四、合併現金流量表	5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 - 18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33
(四)關係人交易	33
(五)質押之資產	33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 35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九)其他	35 - 41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及三.1	\$362,223	8.63	\$560,823	12.6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及三.2	2,180	0.05	694	0.02
1120	應收票據		20,911	0.50	21,923	0.4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3及五	589,482	14.05	421,771	9.49
1210	存貨淨額	一及三.4	515,157	12.28	513,485	11.5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7,012	0.88	15,809	0.3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72,308	1.72	69,882	1.57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五	39,786	0.95	34,549	0.78
11XX	流動資產小計		1,639,059	39.06	1,638,936	36.88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及三.5	35,585	0.85	22,263	0.50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571	0.01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及三.6	31,308	0.75	58,642	1.32
14XX	基金及投資小計		67,464	1.61	80,905	1.82
	固定資產	一及三.7及五				
	成本：					
1501	土地		458,333	10.92	459,824	10.35
1521	房屋及建築		907,907	21.64	980,765	22.07
1531	機器設備		2,123,033	50.59	2,324,022	52.29
1551	運輸設備		6,535	0.16	5,922	0.13
1561	辦公設備		20,075	0.48	14,062	0.32
1611	租賃資產		44,931	1.07	21,998	0.49
1681	什項設備		279,616	6.66	290,463	6.54
15X1	成本合計		3,840,430	91.52	4,097,056	92.19
15X9	減：累計折舊		(1,593,326)	(37.97)	(1,606,240)	(36.14)
1599	減：累計減損		-	-	(12,137)	(0.27)
1670	加：預付設備款		25,364	0.60	15,542	0.3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72,468	54.15	2,494,221	56.13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	-	-	69,659	1.5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633	0.11	4,618	0.10
1782	土地使用權	一及五	15,327	0.36	16,717	0.38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	-	25,325	0.57
17XX	無形資產小計		19,960	0.47	116,319	2.61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34,915	0.83	-	-
1810	閒置資產	一、三.8及五	59,138	1.41	44,976	1.01
1820	存出保證金		13,764	0.33	15,732	0.35
1830	遞延費用	一及五	24,254	0.58	27,357	0.6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	65,379	1.56	25,632	0.58
18XX	其他資產小計		197,450	4.71	113,697	2.56
1XXX	資產總計		\$4,196,401	100.00	\$4,444,078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三.9	\$174,886	4.17	\$191,730	4.3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345	0.01	-	-
2120	應付票據		45,896	1.09	19,736	0.44
2140	應付帳款		255,625	6.09	150,831	3.39
2160	應付所得稅		9,577	0.23	14,728	0.33
2170	應付費用	三.10	87,367	2.08	59,608	1.34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一及三.11	-	-	42,300	0.95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三.12	79,592	1.90	151,835	3.4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7,283	1.60	33,670	0.7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0,571	17.17	664,438	14.95
	長期負債					
2400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71,229	1.70	44,604	1.00
2410	應付公司債		228,264	5.44	217,104	4.89
2421	長期借款	三.12	395,979	9.44	376,663	8.48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7,534	0.18	30,832	0.69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703,006	16.76	669,203	15.06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1,978	1.72	59,606	1.34
2820	存入保證金		489	0.01	477	0.0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2,467	1.73	60,083	1.35
2XXX	負債總計		1,496,044	35.66	1,393,724	31.36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三.13	1,431,191	34.11	1,362,980	30.6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	-
31XX	股本小計		1,431,191	34.11	1,362,980	30.67
	資本公積	三.15				
3210	股票溢價		708,293	16.87	708,265	15.94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24,918	7.74	324,918	7.31
3260	長期投資		2,149	0.05	2,149	0.05
32XX	資本公積小計		1,035,360	24.66	1,035,332	23.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127,121	3.03	113,819	2.5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11,956	0.28	11,956	0.27
3350	未分配盈餘	三.16	(168,494)	(4.02)	188,042	4.23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29,417)	(0.71)	313,817	7.0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470	1.82	95,876	2.16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6,921)	(0.16)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小計		69,549	1.66	95,876	2.1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506,683	59.72	2,808,005	63.19
3610	少數股權		193,674	4.62	242,349	5.4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700,357	64.34	3,050,354	68.6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196,401	100.00	\$4,444,078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75,003	100.83	\$403,347	101.35
4170	減：銷貨退回		(1,556)	(0.27)	(4,757)	(1.20)
4190	銷貨折讓		(3,175)	(0.56)	(611)	(0.15)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570,272	100.00	397,97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477,356)	(83.71)	(341,814)	(85.89)
5910	營業毛利		92,916	16.29	56,165	14.1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073)	(5.45)	(36,517)	(9.1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905)	(8.40)	(42,282)	(10.6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50)	(3.83)	(18,286)	(4.59)
	營業費用合計		(100,828)	(17.68)	(97,085)	(24.39)
6900	營業淨利		(7,912)	(1.39)	(40,920)	(10.2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8	0.02	323	0.08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89	0.12	718	0.1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47	0.01
7140	處分投資收益		82	0.01	-	-
7160	兌換利益		6,101	1.07	26,783	6.7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78	0.02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4,893	0.86	-	-
7480	什項收入		12,247	2.15	4,313	1.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110	4.23	32,262	8.1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142)	(1.61)	(7,562)	(1.9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26)	(0.09)	(2,119)	(0.53)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1,845)	(0.32)	(461)	(0.1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01)	(0.02)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	(12,124)	(3.05)
7880	什項損失		(1,021)	(0.18)	(883)	(0.2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635)	(2.22)	(23,149)	(5.8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563	0.62	(31,807)	(7.9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93)	(0.19)	5,405	1.36
8900	經營業務部門淨利		2,470	0.43	(26,402)	(6.63)
9600	合併總利益		\$2,470	0.43	\$(26,402)	(6.63)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9,472		\$(23,665)	
9602	少數股權		(7,002)		(2,737)	
9600	合併總利益		\$2,470		\$(26,402)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一及三.17				
	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0.07	\$0.07	\$(0.20)	\$(0.17)
	少數股權		(0.05)	(0.05)	(0.02)	(0.02)
	合併總利益		\$0.02	\$0.02	\$(0.22)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0.07	\$0.07	\$(0.20)	\$(0.17)
	少數股權		(0.05)	(0.05)	(0.02)	(0.02)
	合併總利益		\$0.02	\$0.02	\$(0.22)	\$(0.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2,470	\$(26,402)
調整項目：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474	4,255
折舊費用(含其他損失)		75,114	73,228
各項攤提		4,274	3,32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031	(3,380)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689)	(71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01	(78)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4,893)	12,12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26	2,11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47)
處分投資收益		(82)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206)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379)	31,13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4,031)	47,752
存貨減少(增加)		(37,850)	46,98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972)	(3,3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727)	(8,449)
應付票據減少		(5,886)	(23,89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148	(2,140)
應付所得稅增加		277	989
應付費用減少		(1,802)	(18,29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806)	(59,63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071	3,1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	78,6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8,516	1,432
購置固定資產		(132,932)	(32,983)
遞延費用增加		(5,751)	(1,49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73)	2,8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540)	(33,2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88,315	6,06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93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376	6,060
匯率影響數		7,177	(2,2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824)	49,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047	511,5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三.1	\$362,223	\$560,82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4,668	\$3,30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9,592	\$151,835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157,919	\$41,22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783	23,18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1,770)	(31,423)
支付現金		\$132,932	\$32,9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1) 母公司：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 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公司及子公司 綜合持股百分比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 (以下簡稱SIWARD - 新加坡)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持有希華晶體(東莞)有限公司100%股權	100.00%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SIWARD - 東莞)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 品之製造買賣	100.00%
英屬維爾京群島希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SIWARD - BVI)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 品之買賣	100.00%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SIWARD - 日本)	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 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 製造買賣	100.00%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SIWARD - 無錫)	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 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 製造買賣	100.0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公司及子公司 綜合持股百分比
SCT USA, Inc	係提供售後服務	100.00%
威華微機電(股)公司	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石晶微 機電-晶體元件	100.00%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 批發及零售、產品設計及國際貿易 業務	30.98%
APEX OPTECH CO. (以下簡稱 APEX)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持有晶 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100%股權	34.00%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華 - 無錫)	經營石英晶體及晶片之製造買賣	34.00%

(3) 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無。

(4) 編製報表主體變動說明：無。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按取得成本入帳及評估，至於處分成本則採個別辨認法。

4. 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之基礎。
- (2) 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係在同一會計期間時，結清金額與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當期兌換損益。
- (3) 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時，以外幣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後之金額，與發生日之原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 (4)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 (5) 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記帳單位如下：

公司名稱	記帳單位
SIWARD - 新加坡	美 元
SIWARD - 東莞	人民幣
SIWARD - BVI	美 元
SIWARD - 日本	日 幣
SIWARD - 無錫	人民幣
SCT USA, Inc	美 元
威華微機電(股)公司	新台幣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新台幣
APEX	美 元
晶華—無錫	人民幣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製合併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屬人民幣、美元及日幣記帳者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結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記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1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3)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二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7.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8.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未來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9.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逐項比較法。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及半成品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另評估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業將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列入考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取得成本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之差異，除屬永久性資產所產生者外，依其性質分年攤銷，其無法辨識原因者按十年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 - 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 (4)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質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 - 聯屬公司間損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則按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若投資公司對產生側流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銷除。
- (5)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應借記「資本公積」時，因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 (6)被投資公司如有新增之資本公積，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借記「長期投資」，貸記「資本公積」。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7)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原則上以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屬已達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已達控制能力之投資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11. 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以固定資產增資者係依當地政府鑑價金額入帳)，並採平均法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耐用年限係考量經濟使用年限及參考台灣地區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者估列，其年數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 屋 及 建 築	3 50 年
機 器 設 備	1 10 年
運 輸 設 備	3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9 年
租 賃 資 產	3 年
什 項 設 備	2.5 20 年

- (2)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 (3)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 (4)固定資產報廢及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 (5)閒置資產取得時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時依淨變現價值與帳面價值較低者評價。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 (1)無形資產係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實體非貨幣性資產，依其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 (2)商譽係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成本高於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之金額，按五至十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不再攤銷。
- (3)土地使用權係承租國有土地所需投入之費用，按經營年限平均攤銷。

13. 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等支出，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

14. 可轉換公司債

- (1)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屬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後發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可轉換公司債中純屬公司債之現值依相同條件但不可轉換之公司債之市場利率折現，續後評價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至於其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合分類為權益商品之要件，故分類為負債，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
- (2)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屬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發行，其與發行公司債總金額之差異無須視為權益組成要素，故無須分離。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退休金

-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五年底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 (2) 淨退休金成本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4) 子公司之退休金政策如下：
 - A.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數。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七年採用直線法平均攤銷。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及威華微機電(股)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B.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日本)、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及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並無訂定員工退休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辦法，依據當地法律需提撥一定比例交付當地政府，勞工退休時依規定向政府支領退休金，另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英屬維爾京群島希華股份有限公司、SCT USA, Inc及APEX OPTTECH CORPORATION，均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以上子公司依中華民國證期會(84)台財證(六)01985號函規定，並不適用「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16.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及子公司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依內含價值法按衡量日標的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列為酬勞成本，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17. 法定公積

按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

18. 特別盈餘公積

按前一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待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始得迴轉。

19. 所得稅

(1)本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有關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採當期認列法，亦即將當年得享受之投資抵減全數自所得稅費用項下減除。又依法應遞延適用投資抵減部分，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4)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20.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其條件為 (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21.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22.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2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將其列為薪資費用。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修訂為：

- (1)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應逐項比較之。
- (2) 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 (3) 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

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之合併總損益減少\$10,094及合併每股虧損增加0.07元。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3.31	98.3.31
現金	\$490	\$646
銀行存款	361,733	560,177
合計	<u>\$362,223</u>	<u>\$560,823</u>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其明細如下：

	99.3.31	98.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票	\$3,146	2,804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49)	(2,110)
小計	2,097	69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遠匯	8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2,180	\$694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遠匯	\$345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45	\$-

(2)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從事遠匯交易合約資訊如下：

交易	項目	名目本金(仟元)	執行價格	交割日	公平價值(註)
賣出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遠匯	USD 300	USD32.064 (美元對新台幣)	99/4/12	\$83
買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遠匯	JPY 100,000	JPY0.344 (新台幣對日幣)	99/5/31	\$(345)

註：係指經適當評估後之公平價值淨損益。

3. 應收帳款淨額

(1)其明細如下：

	99.3.31		98.3.31	
	關係人	非關係人	關係人	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	\$-	\$615,456	\$-	\$451,606
減：備抵呆帳	-	(20,641)	-	(21,583)
減：備抵兌換損失	-	(5,333)	-	(8,252)
淨額	\$-	\$589,482	\$-	\$421,771

(2)備抵呆帳係依據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估計可能發生呆帳金額而提列。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國外應收帳款按外幣計價者，由於匯率變動之故，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中，各按該日之匯率認列兌換損益，其相對科目為備抵兌換損益則列為應收帳款之增減項。

4. 存貨淨額

	99.3.31	98.3.31
原 料	\$130,095	\$99,117
物 料	57,275	37,230
半 成 品	138,105	130,441
在 製 品	109,690	86,718
製 成 品(含外購商品)	222,578	288,233
合 計	657,743	641,73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2,586)	(128,254)
存貨淨額	\$515,157	\$513,485

所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863	\$33,82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4,031	(3,380)
淨 額	\$8,894	\$30,445

(註)：由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料之價格受供需市場影響較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跌價，使本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產品之價格受供需市場影響較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名 稱	99.3.31			98.3.31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	\$-	45,000	45.00%	\$-	無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81,765	15.19%	35,585	4,000,793	12.50%	22,263	無
合 計			\$35,585			\$22,263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透過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與在東南亞之UPC集團(UPC Holdings Pte. Ltd.)共同於新加坡設立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Siward Electronics)，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投資金額美金USD52,425，持股比率為45%。該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完成清算程序。

因以往年度該公司均產生累積虧損，且本公司對Siward Electronics並無債務之擔保或財務上之承諾，亦無充分證據顯示Siward Electronics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投資損失均為零。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以\$22,004取得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50%之股權，因本公司為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最高者，故視為具有重大影響力採權益法評價，另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以\$5,775認購由日商瑞穗創投壹號基金公司轉讓之550,000股，持股比率15.63%。另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以\$5,313認購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股，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投資\$33,092，持股比率15.19%。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依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投資利益	\$689	\$718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名稱	99.3.31			98.3.31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普通股							
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6,500	6.67%	\$6,665	666,500	6.67%	\$6,665	無
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3.00%	5,250	525,000	3.00%	5,250	無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600	0.45%	672	53,600	0.45%	672	無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601	1.94%	4,038	134,601	1.94%	4,038	無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67%	10,000	1,000,000	0.67%	10,000	無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名 稱	99.3.31			98.3.31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75	0.03%	64	6,375	0.03%	64	無
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95%	3,000	300,000	0.95%	3,000	無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000	0.03%	90	45,000	0.20%	450	無
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5.90%	23,000	2,300,000	5.90%	23,000	無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871	1.64%	7,710	1,000,000	1.64%	11,000	無
Techno Plaza Co.,Ltd	60	0.67%	1,023	60	0.67%	1,035	無
小 計			61,512			65,174	
累計減損			(30,204)			(6,532)	
合 計			\$31,308			\$58,642	

7. 固定資產

(1)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增加之固定資產主要係全自動真空Seam溶接機及濺射蒸著機等。

(2)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增加之固定資產主要係溫度測試系統及晶片投入機等。

8. 閒置資產

	99.3.31	98.3.31
取得成本		
土地	\$-	\$16,000
房屋及建築	43,312	17,354
機器設備	243,016	157,638
辦公設備	51	
其他設備	2,094	
小 計	288,473	190,99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4,765)	(6,156)
機器設備	(150,436)	(90,418)
辦公設備	(23)	
其他設備	(1,423)	(90,418)
小 計	(166,647)	(96,574)
未折減餘額	121,826	94,418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9.3.31	98.3.31
累計減損	(62,688)	(49,442)
閒置資產淨額	\$59,138	\$44,976

9. 短期借款

(1)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債權銀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金額	擔保或抵押
招商銀行	擔保借款	98.12~99.12	5.841%	\$55,938	土地、廠房及設備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港分行	信用借款	98.12~99.12	2.52%	12,728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台中銀行-竹北分行	信用借款	98.11~99.05	1.581%	4,770	無
華一銀行-上海分行	信用借款	98.12~99.03	5.05%	26,084	無
台灣銀行-潭子分行	購料借款	99.03~99.09	1.22%	75,366	無
合計				\$174,886	

(2)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債權銀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金額	擔保或抵押
招商銀行	擔保借款	97.12~98.12	6.138%	\$74,427	土地、廠房及設備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7.12~98.12	2.175%	34,490	土地、廠房及設備
交通銀行	擔保借款	98.03~98.12	4.425%	14,885	土地、廠房及設備
匯豐銀行-上海分行	信用借款	97.12~98.02	4.500%	13,977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加拿大豐業銀行-廣州分行	信用借款	97.08~98.08	5.745%	28,951	無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7.10~98.04	3.860%	25,000	無
合計				\$191,730	

10. 應付費用

	99.3.31	98.3.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8,270	\$20,284
應付進出口費用	3,560	4,098
應付保險費	2,643	2,344
應付退休金	2,046	1,917
其他	50,848	30,965
合計	\$87,367	\$59,608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應付公司債

	99.3.31	98.3.31
(一)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	\$42,3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
小計	-	42,3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42,300)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	\$-
	99.3.31	98.3.31
(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287,200	\$295,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8,936)	(77,896)
小計	228,264	217,10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228,264	\$217,104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400,000，每張面額\$100，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28.70元，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2.27%，收益率為0.75%，滿四年為104.06%，收益率為1%)以現金贖回。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依發行辦法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除權調整後為每股18.48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止，已轉換\$357,700，換發18,606仟股普通股，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贖回\$42,300。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300,000，每張面額\$100，於民國一二年四月一日到期，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9.49元，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3%，收益率為1.00%，滿四年為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09%，收益率為 1.25%)以現金贖回。發行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所述之情形，如因配發現金股利及盈餘轉增資使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應將轉換價格重新計算並予以調整之，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調整後為每股 16.95 元，同期間又依該辦法重新設定轉換價格之規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重設轉換價格為每股 14.85 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換\$5,000，換發 275 仟股普通股，並以現金贖回\$7,800。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及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99.3.31	98.3.31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應付公司債	\$287,200	\$295,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8,936)	(77,896)
淨額	228,264	217,1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71,229	44,604
負債組成要素合計	\$299,493	\$261,708

12.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債權銀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97.3.31	擔保或抵押
兆豐金控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6~101	2.547%	\$46,65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土地及建物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9~100	1.25%	50,000	無
中華開發銀行 - 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4~102	1.145~1.365%	270,421	土地 廠房及設備
工業銀行 - 營業部	信用借款	95~99	2.736%	5,000	無
山形銀行	擔保借款	98~104	2%	26,381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保證
台灣銀行-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98~103	2.159%	50,000	設備
台中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擔保借款	98~110	3.785%	14,203	土地及廠房
台中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信用借款	98~103	3.620%	12,916	無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 權 銀 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97.3.31	擔保或抵押
合 計				\$475,57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9,592)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395,979	

(2)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債 權 銀 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98.3.31	擔保或抵押
中華開發銀行 - 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4~102	2.245%~ 2.923%	\$322,609	土地 廠房及設備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96~101	1.605%	65,310	設備
台灣銀行 - 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93~98	1.809%	31,106	土地、廠房 及設備
工業銀行 - 營業部	信用借款	95~99	2.734%	20,000	無
台灣銀行-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98~103	1.835%	32,000	設備
山形銀行	信用借款	98~104	2%	27,592	無
瑞穗銀行	信用借款	97~98	1.577%	10,347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96~98	2.866%	8,130	希華晶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保證
渣打銀行	擔保借款	95~102	4.389%	9,287	土地及廠房
台灣中小企銀	擔保借款	93~98	2.725%	2,117	機器設備
合 計				528,49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1,835)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376,663	

13. 股 本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2,300,000，實收股本為\$1,362,980，每股面額壹拾元，分為136,297,985股。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變動。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2,300,000，實收股本為\$1,431,129，每股面額壹拾元，分為143,112,884股。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基準日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行使認股權計認購普通股6,250股，並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2,300,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143,119,134股，實收股本為\$1,431,191。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及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000 單位及 5,000,000 單位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三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七年。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仟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 總數(仟單位)	認股價格(元)
93.03.26	3,000	-	14.54
96.11.28	5,000	5,000	18.86

(1)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5,918	\$18.19	5,924	\$19.14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918)	14.54	-	
期末流通在外	5,000	\$18.86	5,924	\$19.14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924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8.40		\$8.09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6.11.8	\$18.86~19.80	5,000	4.5	\$18.86	-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皆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該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評價模式各參數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

核准發行日期	92.4.15	96.11.8
預期股利率	0%	0.50%
預期價格波動率	54.88%	26.98%
無風險利率	1.50%	2.52%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7年

(二)子公司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50,000 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95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且此認股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747,000 單位，認股價格為 14 元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仟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 總數(仟單位)	認股價格 (元)
93.3.18	747	747	\$14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747	\$14.00	747	\$14.0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747	\$14.00	747	\$14.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747		747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9.28		\$9.28	

(2)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

核准發行 日期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2.11.20	\$14	747	3.75	\$14	747	\$14

(3)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該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評價模式各參數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

核准發行日期	92.11.20
預期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57.73%
無風險利率	3.00%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9,472	\$9,472	\$(23,665)	\$(23,665)
每股盈餘(元)	0.07	0.07	(0.17)	(0.17)
擬制淨利	\$8,060	\$8,060	\$(25,338)	\$(25,338)
擬制每股盈餘(元)	0.06	0.06	(0.18)	(0.18)

15. 資本公積

(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99.3.31	98.3.31
股票溢價	\$708,293	\$708,26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24,918	324,918
長期投資	2,149	2,149
合計	\$1,035,360	\$1,035,332

(2)資本公積依公司法規定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唯其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受領贈與之所得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依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事估列金額分別為\$253及\$101，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5%及2%估列)，並認列為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上一會計年度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0.3元
股票股利	每股0.5元
員工現金紅利	\$5,997
董監酬勞	\$2,394

- (4) 另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0920000457號函規定，有關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7. 每股盈餘

- (1) 九十九年第一季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43,112,884股	1	143,112,884股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	6,250		5,208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43,118,092股
員工紅利估計轉換股數(註2)			15,653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43,133,745股
	九十九年第一季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利益	\$3,563	\$2,47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十九年第一季	
	稅 前	稅 後
加：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失	7,002	7,002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10,565	\$9,472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0.02元	0.02元
加：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失	0.05	0.05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0.07元	0.07元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0.02元	0.02元
加：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失	0.05	0.05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0.07元	0.07元

(2)九十八年第一季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36,297,985股	1	136,297,985股
追溯調整比率(註1)			1.0500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43,112,884股

	九十八年第一季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31,807)	\$(26,402)
加：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失	2,737	2,737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29,070)	\$(23,665)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0.22)元	(0.19)元
加：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失	0.02	0.02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0.20)元	(0.17)元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0.22)元	(0.19)元
加：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失	0.02	0.02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0.20)元	(0.17)元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1.0500=1+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配股率
=1+(6,814,899/136,297,985)

註2：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派。因本公司員工紅利得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無。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五、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融資之擔保品。

	99.3.31	98.3.31
土地 - 成本(含閒置資產)	\$470,825	\$476,761
土地使用權	7,950	8,362
建築物 - 帳面價值(含閒置資產)	498,550	532,459
機器設備 - 帳面價值	391,001	514,012
受限制資產 - 銀行存款	39,786	34,549
什項設備 - 帳面價值	546	1,645
應收帳款	4,302	5,104
遞延費用	320	-
存出保證金	-	2,000
合 計	<u>\$1,413,280</u>	<u>\$1,574,892</u>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負債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741,929 及\$723,975。
-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單位：元）

幣別	信用狀總額	
	99.3.31	98.3.31
JPY	\$6,050,000	\$-
NTD	\$7,930	\$-

-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A. 本公司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希華科技(無錫)有 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 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 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RMB57,450,057	USD1,500,000	USD1,500,000	無	1.81%	\$1,328,809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威華微機電(股) 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 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100,000	\$30,000	\$30,000	無	1.13%	\$1,328,809

註1：被背書保證對象實收資本額之50%。

註2：背書保證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子公司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1	晶華石英光電(股) 公司	晶華光電(無 錫)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4,492 (註1)	USD 900,000	USD 900,000	USD 900,000	9.91%	\$130,615
2	希華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晶華光電(無 錫)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RMB12,085,008 (註3)	RMB 6,000,000	\$-	\$-	-%	RMB30,212,521

註1：背書保證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2：背書保證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註3：背書保證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承諾如下：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應維持流動比率在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金融負債比率小於百分之五十及未計利息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益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需大於等於五(以上計算財務比率之金額均係以合併財報之金額計算)；若本公司無法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財務限制，應依約定提前清償借款。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其他

(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9.3.31		98.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2,223	\$362,223	\$560,823	\$560,823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9.3.31		98.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97	2,097	694	694
應收票據及帳款	610,393	610,393	443,694	443,6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308	-	58,642	-
金 融 負 債				
短期銀行借款	174,886	174,886	191,730	191,7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1,521	301,521	170,567	170,56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28,264	274,259	259,404	318,1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75,571	475,571	528,498	528,498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7,534	7,534	30,832	30,832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 融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遠匯	83	83	-	-
金 融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遠匯	345	345	-	-
應付公司債賣回權及轉換權	71,229	71,229	44,604	44,604

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短期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係以各基金公司提供之期末基金淨值為公平價值；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 (3) 依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公平價值係無法可靠衡量。
- (4)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公平價值係由受託發行機構提供之。

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9.3.31	98.3.31	99.3.31	98.3.31
金 融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2,223	\$560,823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97	694	-	-
應收票據及款項	-	-	610,393	443,694
金 融 負 債				
短期銀行借款	-	-	174,886	191,730
應付票據及款項	-	-	301,521	170,56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	274,295	318,1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475,571	528,498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21,153	30,832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 融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遠匯	-	-	83	-
金 融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遠匯	-	-	345	-
應付公司債賣回權及轉換權	-	-	71,229	44,604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國外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之採購主要以日元及美元計價，另有因美元計價之銷貨而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已就外幣部位採取積極管理，應能有效控制匯率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壞帳比例低。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公司債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款幣別主要為台幣，以台灣總體經濟因素估計台灣利率水準，未來一年並無大幅走升之趨勢，利率變動之風險對本公司影響甚微。

(二)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餘額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1	銷貨	\$64,811	除少部分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外，其餘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1.30%	\$88,107	2.10%
0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1	進貨	\$179,511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31.31%	\$(63,617)	(1.52)%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 他應收(付)款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餘額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SIWARD Enterprise Inc.	1	進貨	\$69,711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2.16%	\$(54,961)	(1.31)%
1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2	銷貨	\$179,511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31.31%	\$63,617	1.52%
1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2	進貨	\$64,811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1.30%	\$88,107	(2.10)%
2	SIWARD Enterprise Inc.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2	銷貨	\$69,711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2.16%	\$54,961	1.31%
3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APEX OPTECH CO.	3	銷貨	\$23,902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4.17%	\$4,181	0.10%
3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APEX OPTECH CO.	3	進貨	\$1,002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0.17%	\$(74,981)	(1.79)%
3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晶華光電(股)有限公司	3	進貨	\$3,742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0.65%	\$(37,883)	(0.90)%
4	APEX OPTECH CO.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3	進貨	\$23,902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4.17%	\$(4,181)	0.10%
4	APEX OPTECH CO.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3	銷貨	\$1,002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0.17%	\$74,981	1.79%
4	APEX OPTECH CO.	晶華光電(股)有限公司	3	銷貨	\$24,253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4.23%	\$-	-
5	晶華光電(股)有限公司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3	銷貨	\$3,742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0.65%	\$37,883	0.90%
5	晶華光電(股)有限公司	APEX OPTECH CO.	3	進貨	\$24,253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4.23%	\$-	-

(2)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 他應收(付)款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餘額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1	銷貨	\$55,329	除少部分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外，其餘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3.90%	\$79,062	1.78%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 他應收(付)款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餘額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 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1	進貨	\$91,288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22.94%	\$(39,461)	(0.89)%
1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 司	2	銷貨	\$91,288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22.94%	\$(39,461)	(0.89)%
1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 司	2	進貨	\$55,329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3.90%	\$79,062	1.78%

註一：0 係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事項：

(1)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2)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本公司之子公司Siward Technology Co., Ltd.依日本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持有被投資公司20%以上之股權並無強制規定應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故Siward Technology Co., Ltd.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其投資損益係由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Siward Technology Co., Ltd.對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

(3)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國外從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在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及江蘇省無錫市，目前台灣海峽兩岸政府因政治因素尚未明朗，故存在特殊之政治風險。

(4) 子公司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無。

(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6)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